

龙田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PSDL2024000001

项目名称：龙田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码或 IP 地址相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为供应商提供辅助上传同一 IP 地址的情形除外）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1、服务计划； 2、各阶段管理监督措施； 3、安全生产情况； 4、迎检及应急预案。 (二) 评审依据 1. 考察以上项目服务方案，具备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6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加 40 分； (2) 评价为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加 20 分； (3) 评价为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加 10 分； (4) 评价为差：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管理措施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1、组织管理制度； 2、内部考核制度； 3、安全管理措施。 （二）评审依据 1. 考察以上组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具备以上 3 项内容的，得 6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管理制度完善、考核制度科学严谨、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加 40 分； （2）评审为良：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考核制度较为科学严谨、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加 20 分； （3）评审为中：管理制度一般、考核制度一般、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加 10 分； （4）评审为差：管理制度不完善、考核制度不具有针对性、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的不加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7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处理措施； （2）应急响应机制； （3）应急预案体系； （4）应急人员的储备。 （二）评审依据 1. 考察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具备以上 4 项内容的，得 6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善全面、应急响应机制可行性强、应急预案体系科学性强、应急人员的储备丰富的加 40 分； （2）评价为良：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合理、应急响应机制可行合理、应急预案体系科学性合理、应急人员的储备合理的加 30 分； （3）评价为中：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一般、应急响应机制可行一般、应急预案体系科学性一般、应急人员的储备一般的加 10 分； （4）评价为差：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	1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在

		人情况（仅限 1 人）		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 2.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技术管理者》培训证书的，得 10 分； 3.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发的《pco 行业职业经理》或《有害生物防治行业职业经理》考核合格证的，得 40 分； 4.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政府部门举办的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技术能手”荣誉的，得 40 分。 以上四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审依据 （1）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补缴不予认可；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相关证书：提供以上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为协会颁发的证书，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不满足社保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 拟安排项目团队中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技术管理者》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6 分，最高得 48 分； 2. 拟安排项目团队中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培训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病媒生物防治岗位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5.5 分，最高得 22 分； 3. 拟安排项目团队中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及公共场所有害生物防制应急处置》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6 分，最高得 30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 注：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评分条件的不可重复计算得分。 （二）评审依据 （1）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

				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自有员工的证明依据,补缴不予认可;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 相关证书: 提供以上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为协会颁发的证书,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及履约评价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行政或事业单位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或除“四害”消杀等同类服务项目,且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如履约评价不能反映上述评价内容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 评审依据 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同时提供: 1. 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2. 中标通知书; 3. 提供加盖合同采购方或用户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范围需包含有害生物防制(治)或四害消杀或除虫灭鼠服务。 具备以上3项证书的,得100分,每缺少一项扣35分,扣完为止。 (二) 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 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中查询的有效证书信息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企业资质	5	(一) 评分内容 1. 具有副省级或以上(城市)有害生物防制(治)协会颁发的《病媒生物防制(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或《除虫灭鼠服务资格等级证书》甲级(A级)得100分,乙级(B级)得50分,C级(丙级)得20分; (二)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为协会颁发的证书,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含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5分,本项最高得100分。 (二)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5	企业荣誉	12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行政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或病媒生物防制(治)或除“四害”消杀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媒介生物控制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得60分,二等奖得30分,三等奖得10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 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诚信情况		5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审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异常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SDL2024000001
2. 项目名称：龙田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604,354.00 元
4. 最高限价：2,604,354.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招标公告中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数量信息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月深圳市财政局出台《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查看：<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或联系深圳交易集团订单融资咨询热线：0755-88653372。

（2）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 号、深交易〔2020〕123 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8000.00 元；

2. 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或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3. 承接以下业务，按此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②自行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按此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1.1% + (600 - 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8000.00 元。

（三）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经营性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5497536334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4-440310000-803002-0126 2	龙田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2,604,354.00
2	PLAN-2024-440310000-803002-0101 1		

二、项目概况

因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繁殖能力极强，且能够传播多种疾病，若无法持续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范围内，将可能引起局部区域“四害”密度的激增，极大地增加病媒生物传染病暴发的概率。为了给辖区居民提供健康的生活环境，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由专业企业提供公共区域的蚊子、苍蝇、蟑螂、老鼠“四害”消杀服务。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坪山区龙田街道办大工业区、龙田社区、老坑社区、竹坑社区、南布社区，“四害”消杀总面积 2170295 m²。主要包括道路主干道、主干道两边绿化带、公厕、垃圾屋、广场、公园、河道、待建地、街道办辖区内城中村及旧屋村和应急突发事件场所等，负责上述区域的药物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等病媒生物仿制工作、整理清洁及应急消毒服务工作。

（二）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四害”消杀面积汇总表

龙田街道办事处“四害”消杀面积明细表					
序号	辖区	消杀面积（m²）			备注
		公共区域	绿化区域	小计	
1	大工业区	30169	959188	989357	
2	龙田社区	432388	120252	552640	
3	老坑社区	193027	113595	306621	
4	南布社区	81908	11590	93497	
5	竹坑社区	205725	22455	228180	
合计		943216	1227079	2170295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内容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可依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因改革需要，随时调整合同期。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服务内容	1. 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职责及标准，主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接受采购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临时性的任务。 2. 严格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3. 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本底调查工作，每个月的 25 日前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给采购方。 4. 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同时建立药物保管制度，避免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损失；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 设立服务工作卡。每次服务后做好工作登记，并由领队或项目负责人签名，然后由采购方验收签字。 6. 对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传染病疫情，及时配合采购方需求对其进行消杀、消毒、清洁处理。 7. 药品要求：中标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规定的卫生杀虫药物，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8.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传染病疫情时，必须无条件承担辖区应急消杀任务，需持续消毒至疫情解除，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工作安排。 9. 中标供应商须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等； 2. 防制员 17 名（包含应急人员 3 名）：具有副省级或以上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病媒生物防治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 所投入的人员要求热爱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4. 中标单位须承诺在无法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时，应龙田街道办事处要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3	投入设施要求	1. 粤 B 牌货车、运输车等消杀作业车辆 2 台或以上； 2. 粤 B 牌管理用车（应急用车）2 台或以上； 3. 手动喷雾器人手一台； 4. 背负式喷雾器（人员总数/3）； 5. 烟雾机（人员总数/3）； 6. 手推式机动喷雾器 1 台或以上； 7. 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或以上； 8.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1 或以上台。

		投入使用的消杀工具、车辆要求性能良好，全部车辆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安装 GPS 追踪定位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及维护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并接入指定的 GPS 追踪平台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成果要求	确保承包范围内“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将日常各项除“四害”消杀工作安排细致，做到服务到位，群众满意。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可依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因改革需要，随时调整合同期。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辖区
3	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04354.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伍拾肆元整），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每月的服务费用，等于当月的应付金额减去当月检查扣款，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的 5-15 日上报资料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采购方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属于违约）。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 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或以上要求，尤其按《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1）、《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二）作业频次 日常作业频次必须符合《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1），并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区爱卫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未达到《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2）和“病媒

	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GB/T2777/3-2011) C 级或以上的需增加作业频次。 (三) 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 1. 设备工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性能良好； 2. 所有人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组织培训； 3. 消杀人员必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 4. 消杀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除虫灭鼠上岗证上岗； 5. 必须与所有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6. 消杀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样式参考环卫工人统一着装款式，并由新区统一设计）； (四) 质量管理和监督考核扣罚措施 1. 日常检查工作包括消杀工作安全生产、作业人员消杀技能技巧、消杀队人员配置及考勤、辖区公共场所药物使用、四害密度等内容，此项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发现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中标方立即整改。 2. 采购方每月根据《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对中标方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考核。 3. 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每扣 1 分，对应扣减服务费 200 元。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5%；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20%；得分小于 6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50%；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得分小于 80 分或连续出现 2 次得分小于 70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小于 60 分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
--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1）
附件 2、《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

附件 1 ： 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

月份	蚊		蝇		蟑	鼠			
	幼虫	成蚊	蝇幼	成蝇					
一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半月 1 次；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清理孳生地(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隔月 1 次	每半个月一次投放鼠药（每堆 30g 左右）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每周一次；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采用空间喷洒每周 1 次；滞留喷洒，每月 1 次	清理孳生地；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或吡丙醚防治，每月 1 次	采用空间喷洒每周 1 次；滞留喷洒，每月 1 次（主要针对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月 2 次				
五月份									
六月份			清理孳生地；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或吡丙醚防治，每月 2 次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半月 1 次；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清理孳生地；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或吡丙醚防治，每月 1 次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月 1 次				
十二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月 1 次(清除积水)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清理孳生地(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月 1 次				

附件 2：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组织管理 (10 分)	安全生产、作业标准或规范、药物使用标准、药械储存（仓库）管理、药物进出登记等规章制度健全并落实。	1	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制度不落实，扣 0.5 分。		
	经市、区级培训取得上岗证的病媒生物消杀员不少于 10 名，防治工中级或以上级别的不少于 2 名，并配有专（兼）职质量监督员。	2	相关人员每少 1 名扣 0.5 分。		
	施药员 100%持证上岗。	2	施药员无证上岗每名扣 0.5 分。		
	服务区域内有药械专用仓库和专（兼）职仓库管理员。	2	无专业仓库，扣 1 分；无专（兼）职仓库管理员，扣 1 分。		
	建立应急队伍。	3	无建立应急队伍的，扣 3 分；应急队伍人数不够 10 人的，扣 2 分；应急车辆不够 2 辆的，扣 1 分。		
二、药械使用 (10 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除虫灭鼠药使用的规范，做好药物进出登记，建立健全药物台账。	3	使用过期药物，每种扣 1 分；未建立药物台账，扣 1 分；无药物进出登记，扣 1 分。		
	肩挂式手压喷雾器人手 1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1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以上，有条件可加配烟雾机等不同性能的器械。	3	少 1 台手压喷雾器扣 1 分；无机动喷雾器扣 1 分；无超低容量喷雾器扣 1 分。		
	无人畜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规使用药物	4	每例安全事故（轻微事故）扣 1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人员死亡，或情况严重的）、违规使用药物的扣 4 分。		
三、现场操作	执行防治工作步骤：（1）现场调查；（2）制定工作方案；（3）实施现场处理。	6	无现场调查扣 2 分；未制定工作		

(20 分)			方案扣 1 分；未实施现场处理扣 3 分。		
	落实防治工作制度：（1）建立服务工作卡，建立台账；（2）现场工作时严格按工作和技术规程操作；（3）做好查遗补漏和现场清理工作；（4）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8	缺 1 项扣 2 分		
	做好防治安全工作。 （1）熟悉现场工作情况，明确工作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使用灭鼠及其他有害药物时设立施（投）药警告标志。 （3）对易被污染食物、用品、衣物等事先做好防护工作。 （4）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作证，戴手套和防毒面具（或口罩）。 （5）施药期间严禁吸烟、饮水和用餐，确实需要饮水时须先洗手。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洁去毒。 （6）妥善保管药物。	6	缺 1 项扣 1 分		
四、密度控制（40 分） 该项考核内容存在的问题若是由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省、市、区级部门）发现，将双倍扣除本项内容分数。	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没有鼠药裸投现象；未发现活鼠，死鼠及时处理；没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10	发现活鼠每只扣 5 分；发现死鼠未清理、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每处扣 1 分；鼠药裸投的，每处扣 1 分		
	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对可能孳生蚊虫的各类积水进行清理，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灭蚊药物；未发现成蚊和阳性孳生地。	10	发现阳性积水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成蚊每处扣 0.5 分。		
	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清理可能孳生苍蝇的各类孳生地；未发现成蝇和阳性孳生地。	10	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每处扣 1 分；视野范围内可见 2 只（含）以上苍蝇，每处扣 0.5 分。		
	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未发现蟑螂成虫或幼虫；未发现卵鞘、蟑螂粪便、蜕皮、空卵鞘壳、蟑尸等蟑迹。	10	发现蟑螂成虫或若虫，每只扣 0.5 分；发现卵鞘、蟑螂粪便、蜕皮、空卵鞘壳、蟑尸等蟑迹，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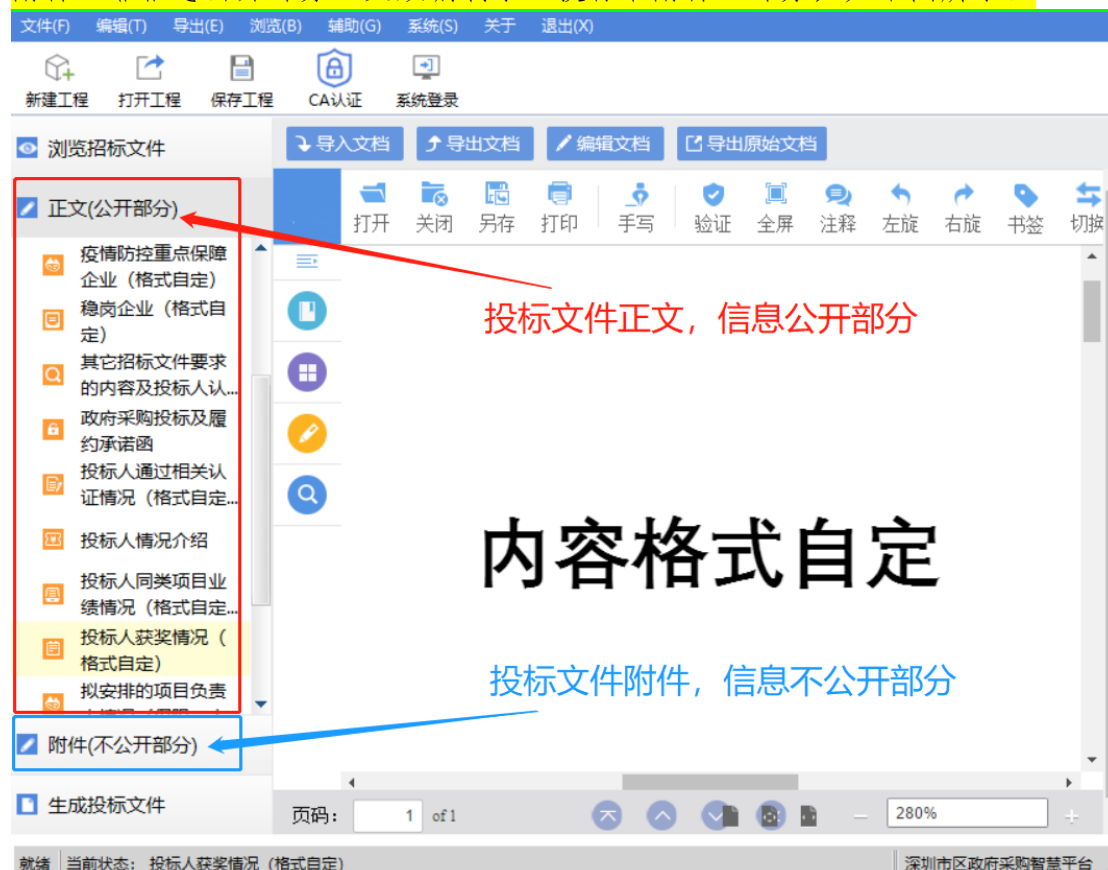
			处扣 0.5 分。以上扣完为止。		
五、其他 (20 分)	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本地调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给采购方。	3	延迟 5 日（含 5 日）报送检测报告的扣 1 分；延时超 5 日不报送的，扣 3 分。		
	无服务质量投诉。	3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 分。		
	完成《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	10	未按《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实施的，每 1 次扣 5 分。		
	配合完成国家、省、市、新区爱卫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仿制工作。	4	未予以配合的，每 1 次扣 4 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注：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指引请各投标人关注

https://www.szggzy.com/xxgk/tzgg/content_201792.html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有效业绩及履约评价
- (6) 体系认证
- (7) 企业资质
- (8)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 企业荣誉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组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管理措施
-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
- (8)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9)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为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5、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7、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清单”的“服务内容”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含有优惠主体的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上述优惠主体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的规定，且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 %。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本声明函仅针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数量上限以资格要求为准），非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及优惠主体类型进行调整本声明函格式，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供应商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	分项内容	投标报价说明	分项价格（元）	备注
一、人工成本	全部人员工资、奖金、房补、节假日加班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劳保福利，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费用。			平均工资为____元/月/人（月费用/18）
二、车辆设备及药物使用成本	/	/		
三、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合理利润及其他费用	/	/		
投标总价（元）				

注：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有效业绩及履约评价（格式自拟）

六、体系认证（格式自拟）

七、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九、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可依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因改革需要，随时调整合同期。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是否属于“不合理照搬照抄”由评审委员会作出判断）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五、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组织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九、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盘龙路 3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继续做好龙田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有效防控病媒生物疾病的良好环境, 将“四害”密度控制在规定的国家标准下, 并有效防控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保障居民健康。根据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的龙田街道“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SDL***)的结果, 由***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项目的情况,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龙田街道办事处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为坪山区龙田街道办大工业区、龙田社区、老坑社区、竹坑社区、南布社区, “四害”消杀总面积 2170295 m²。主要包括道路主干道、主干道两边绿化带、公厕、垃圾屋、广场、公园、河道、待建地、街道办辖区内城中村及旧屋村和应急突发事件场所等, 负责上述区域的药物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等病媒生物仿制工作、整理清洁及应急消毒服务工作。

龙田街道办事处“四害”消杀面积明细表					
序号	辖区	消杀面积 (m ²)			备注
		公共区域	绿化区域	小计	
1	大工业区	30169	959188	989357	

2	龙田社区	432388	120252	552640	
3	老坑社区	193027	113595	306621	
4	南布社区	81908	11590	93497	
5	竹坑社区	205725	22455	228180	
合计		943216	1227079	2170295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年，（小写）：¥***元/年。合同金额已包含本项目有关税费。

2、本合同费用分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元/月），合同金额已包含本项目有关税费。每月的服务费用，等于当月的应付金额减去当月检查扣款，乙方应于次月的 5-15 日上报资料交甲方审核。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属于违约）。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车辆油料费、车辆保险、设施设备购置费及税金、设备维修维护费、水电费、管理费、员工宿舍租赁费、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租赁费等一切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经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公司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3、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4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止，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深圳交易集团坪山分公司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在甲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严格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2、日常检查工作包括消杀工作安全生产、作业人员消杀技能技巧、消杀队人员配置及考勤、辖区公共场所药物使用、四害密度等内容，此项工作由甲方进行，发现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3、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范围、职责及标准，主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性的任务。

4、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本底调查工作，每个月的 25 日前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给甲方。

5、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传染病疫情时，必须无条件承担辖区应急消杀任务，需持续消毒至疫情解除，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应急工作安排。

6、药品要求

乙方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使用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规定的卫生杀虫药物，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五、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

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或以上要求，尤其按《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1）、《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二）作业频次

日常作业频次必须符合《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1），并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区爱卫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未达到《坪山

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附件 2）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C 级或以上的需增加作业频次。

（三）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

- 1、设备工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性能良好；
- 2、所有人员必须经区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组织培训；
- 3、消杀人员必须按相关安全规定作业；
- 4、消杀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除虫灭鼠上岗证上岗；
- 5、必须与所有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 6、消杀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样式参考环卫工人统一着装款式，并由新区统一设计）。

（四）质量管理和监督考核扣罚措施

1、日常检查工作包括消杀工作安全生产、作业人员消杀技能技巧、消杀队人员配置及考勤、辖区公共场所药物使用、四害密度等内容，此项工作由采购方进行，发现不符合要求及时通知中标方立即整改。

2、采购方每月根据《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对中标方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考核。

3、每月考核总分 100 分，每扣 1 分，对应扣减服务费 200 元。每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达标；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5%；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20%；得分小于 60 分的，除去扣减 200 元/每分外，还需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用的 50%；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得分小于 80 分或连续出现 2 次得分小于 70 分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小于 60 分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工作人员和设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

- 2、防制员 17 人（包含应急人员 3 名）；
 - 3、所投入的人员要求热爱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 总共配员最低要求：18 人。

（二）车辆机械设要求

- 1、粤 B 牌货车、运输车等消杀作业车辆 2 台或以上；
- 2、粤 B 牌管理用车（应急用车）2 台或以上；
- 3、手动喷雾器人手一台；
- 4、背负式喷雾器（人员总数/3）；
- 5、烟雾机（人员总数/3）；
- 6、手推式机动喷雾器 1 台或以上；
- 7、车载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或以上；
- 8、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或以上。

投入使用的消杀工具、车辆要求性能良好，全部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安装 GPS 追踪定位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接入指定的 GPS 追踪平台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9、安全防护措施及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对安全、防火等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并扣除当月全部合同款。

（1）从事卫生虫害防制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卫生杀虫器械的使用，并熟知所用药物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措施，必须持有效病媒生物防制工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2）在操作过程中必须穿长袖衣、长裤和鞋袜。戴防毒口罩及上岗证。

（3）防治人员应以体魄健康的中青年为宜，凡皮肤病者，有禁忌症者以及“三期”（即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施药工作。

（4）药物稀释喷杀，操作人员应熟悉药物的性质和配制方法，使用专门的量具，按要求正确配置使用。

（5）定期检测施药器械和所有的密封（圈）垫及断流阀，保证使用性能良好，以防发生渗漏，污染皮肤及其它现场物品；不得使用质量低劣或时有故障的器械，防止器械伤人。

(6)室内喷药应关掉电风扇及抽风设备,室外作业应选择适宜的气候条件,进行顺风喷药,用长杆喷药等正确作业方法。

(7)作业时禁止吸烟、饮酒、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喷嘴、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作业后喝水、抽烟、吃东西前,必须有肥皂彻底洗手、洗脸、清水漱口。作业完毕应及时洗澡,换洗防护用品。

(8)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超过6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雾发生机要两人轮换操作。

(9)当皮肤、眼睛粘有药液时,应立即用肥皂或清水冲洗;如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及时送医院治疗。

(10)施药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器械,盛药的空瓶或容器应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或作它用。未用完的药液或混药剂应加上标签,运回仓库妥善保管。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指派专人或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同乙方联系,并对每次消杀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若发现消杀质量不好,甲方可以拒绝签名,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直到消杀质量符合除“四害”标准为止。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确保消杀工作能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乙方需服从甲方的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 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对承包区域进行有效管理,制定完善可行的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患措施,保证药物及器械使用符合要求,保障人、畜安全。

2、在施工过程中着力开展文化防治,积极向服务单位提出防治措施及注意事项,向群众宣传防治知识,对外环境整治提出建议,确保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在施药消杀过程中或者药物投放后,乙方应严格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规程操作,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畜安全,如

发生药物中毒事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组织专业人员对承包区域进行环境调查、制定方案，全方位覆盖消杀，每月工作流程、地点、用药效果、“四害”密度自查监测要有月报，及时报送甲方爱卫办。保证施工安全、消杀效果，如有群众投诉，乙方应在 24 小时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甲方爱卫办。乙方每次计划进行消杀应当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报告计划用药，消杀计划等情况。

5、无条件服从甲方临时开展的应急预防消杀工作。

6、施工中着力开展文化防治，积极向服务单位提出防治措施及注意事项，向群众宣传防治知识，对外环境整治提出建议，确保综合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7、乙方必须每月开展“四害”密度自查监测，并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甲方爱卫办。

八、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规范，采取必要防护及安全措施保障人、畜安全，若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尽到此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在虫害消杀过程中，因其行为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已尽到保障义务，仍然发生损害的，应否承担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根据《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2）对乙方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公司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经调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设立服务工作卡。每次服务后做好工作登记，并由领队或项目负责人签

名，然后由甲方验收签字。

7、乙方须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在施药消杀过程中，要注意人畜安全，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药物；同时建立药物保管制度，避免因操作不当或消杀药物中毒造成损失；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除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完毕合同，每逾期一日，将扣除合同款 2%作为违约金。

十、其他

按《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最低标准》和《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

2、《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

月份	蚊		蝇		蟑	鼠
	幼虫	成蚊	蝇幼	成蝇		
一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半月 1 次；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清理孳生地(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隔月 1 次	每半个月一次投放鼠药（每堆 30g 左右）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每周一次；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采用空间喷洒每周 1 次；滞留喷洒，每月 1 次	清理孳生地；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或吡丙醚防治，每月 1 次	采用空间喷洒每周 1 次；滞留喷洒，每月 1 次（主要针对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月 2 次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半月 1 次；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球型芽孢、安备、苏云菌杆菌或养鱼等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清理孳生地；在公厕、垃圾点、肥料堆场、垃圾收集点等孳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或吡丙醚防治，每月 1 次	根据气温而定（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沟渠、水井以及可能孳生蟑螂的场所，烟炮消杀，每月 1 次	
十二月份	全面处理各种容器积水，处理孳生地，每月 1 次(清除积水)		清理孳生地(特殊场所视情况而定)			

附件 2:

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每扣 1 分，对应服务费扣 200 元）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四、组织管理 (10 分)	安全生产、作业标准或规范、药物使用标准、药械储存（仓库）管理、药物进出登记等规章制度健全并落实。	1	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制度不落实，扣 0.5 分。		
	经市、区级培训取得上岗证的病媒生物消杀员不少于 10 名，防治工中级或以上级别的不少于 2 名，并配有专（兼）职质量监督员。	2	相关人员每少 1 名扣 0.5 分。		
	施药员 100%持证上岗。	2	施药员无证上岗每名扣 0.5 分。		
	服务区域内有药械专用仓库和专（兼）职仓库管理员。	2	无专业仓库，扣 1 分；无专（兼）职仓库管理员，扣 1 分。		
	建立应急队伍。	3	无建立应急队伍的，扣 3 分；应急队伍人数不够 10 人的，扣 2 分；应急车辆不够 2 辆的，扣 1 分。		
五、药械使用 (10 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除虫灭鼠药使用的规范，做好药物进出登记，建立健全药物台账。	3	使用过期药物，每种扣 1 分；未建立药物台账，扣 1 分；无药物进出登记，扣 1 分。		
	肩挂式手压喷雾器人手 1 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1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以上，有条件可加配烟雾机等不同性能的器械。	3	少 1 台手压喷雾器扣 1 分；无机动喷雾器扣 1 分；无超低容量喷雾器扣 1 分。		
	无人畜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违规使用药物	4	每例安全事故（轻微事故）扣 1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人死亡，或情况严重的）、违规使用药物的扣 4 分。		
六、现场操作	执行防治工作步骤：（1）现场调查；（2）制定工作方案；（3）实施现场处理。	6	无现场调查扣 2 分；未制定工作		

(20 分)			方案扣 1 分；未实施现场处理扣 3 分。		
	落实防治工作制度：（1）建立服务工作卡，建立台账；（2）现场工作时严格按工作和技术规程操作；（3）做好查遗补漏和现场清理工作；（4）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8	缺 1 项扣 2 分		
	做好防治安全工作。 （7）熟悉现场工作情况，明确工作安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使用灭鼠及其他有害药物时设立施（投）药警告标志。 （9）对易被污染食物、用品、衣物等事先做好防护工作。 （10）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作证，戴手套和防毒面具（或口罩）。 （11）施药期间严禁吸烟、饮水和用餐，确实需要饮水时须先洗手。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洁去毒。 （12）妥善保管药物。	6	缺 1 项扣 1 分		
四、密度控制 (40 分) 该项考核内容存在的问题若是由上级部门(包括国家、省、市、区级部门)发现,将双倍扣除本项内容分数。	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没有鼠药裸投现象；未发现活鼠，死鼠及时处理；没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	10	发现活鼠每只扣 5 分；发现死鼠未清理、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每处扣 1 分；鼠药裸投的，每处扣 1 分		
	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对可能孳生蚊虫的各类积水进行清理，不能清除的积水投放灭蚊药物；未发现成蚊和阳性孳生地。	10	发现阳性积水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成蚊每处扣 0.5 分。		
	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清理可能孳生苍蝇的各类孳生地；未发现成蝇和阳性孳生地。	10	发现蝇类阳性孳生地，每处扣 1 分；视野范围内可见 2 只（含）以上苍蝇，每处扣 0.5 分。		
	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未发现蟑螂成虫或幼虫；未发现卵鞘、蟑螂粪便、蜕皮、空卵鞘壳、蟑尸等蟑迹。	10	发现蟑螂成虫或若虫，每只扣 0.5 分；发现卵鞘、蟑螂粪便、蜕皮、空卵鞘壳、蟑尸等蟑迹，每处扣 0.5 分。以上扣完为止。		

五、其他 (20 分)	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本地调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监测情况书面报告给采购方。	3	延迟 5 日（含 5 日）报送检测报告的扣 1 分；延时超 5 日不报送的，扣 3 分。		
	无服务质量投诉。	3	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3 分。		
	完成《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	10	未按《坪山区病媒生物防制最低作业标准》实施的，每 1 次扣 5 分。		
	配合完成国家、省、市、新区爱卫部门部署的病媒生物仿制工作。	4	未予以配合的，每 1 次扣 4 分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涉及电子投标相关操作事项，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的最新系统操作说明为准。项目相关信息均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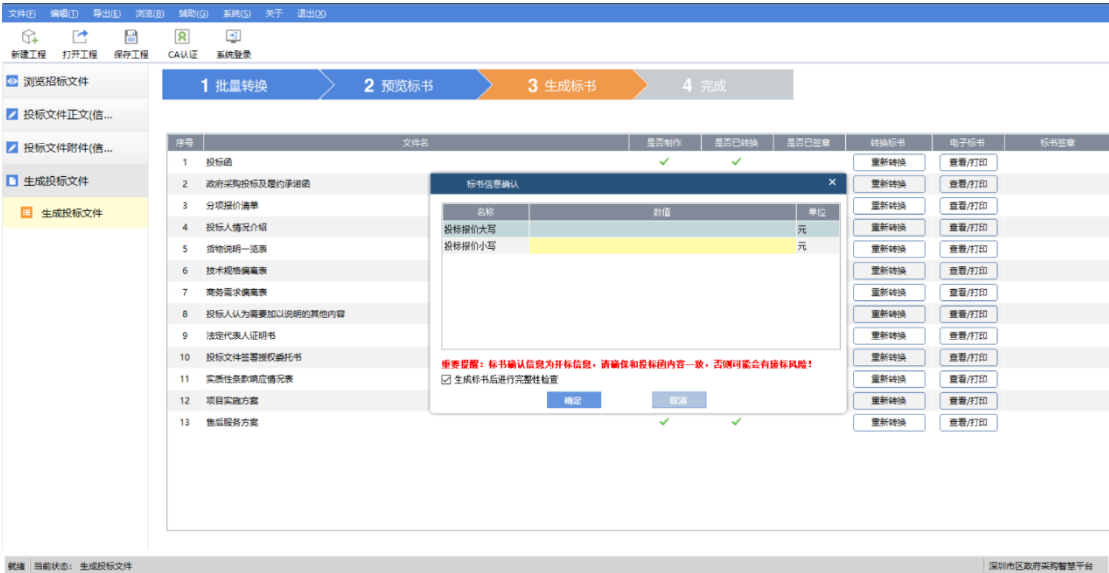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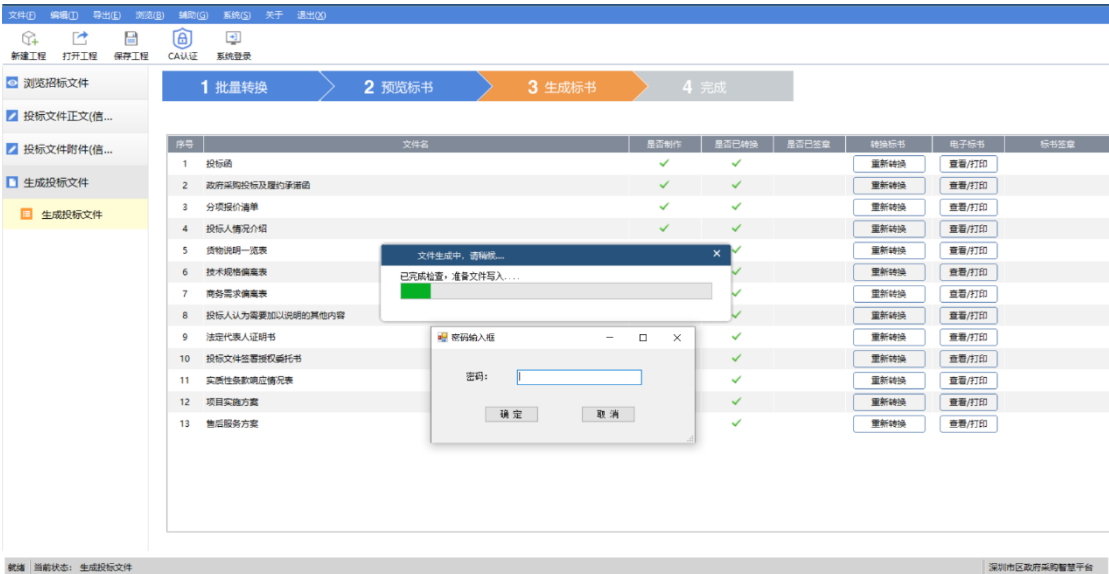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三区 16 号 401）**。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8452351）。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地址：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村三区 16 号 401，质疑咨询电话：0755-28452351。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